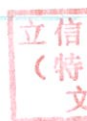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E083 号



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E08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问题 3.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公司自查意见:

最近三年,华东科技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和调节会计利润等情形。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最近三年,华东科技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采购、销售等交易产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054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9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华东科技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相关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对华东科技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

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055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9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63 号《关于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华东科技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对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054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9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06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9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6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华东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1. 2017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由董事会批准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62,675,566.0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83,454,880.78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00 元。
(2)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	由董事会	财务费用：减少 1,250,547.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批准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由董事会批准	其他收益: 905,224,810.59 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由董事会批准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20,929.14 元,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20,929.14 元; 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444,537.52 元, 营业外支出减少 517,868.24 元,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73,330.72 元。

2. 2018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期金额 932,415,189.19 元, 上期金额 856,246,741.86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期金额 2,094,201,669.92 元, 上期金额 3,058,658,815.94 元;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150,739.73 元, 上期金额 372,887.81 元;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51,658,328.12 元, 上期金额 47,078,588.23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 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16,086,068.04 元, 上期金额 93,508,748.36 元, 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为 0。

3.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07,814,832.41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24,600,356.78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27,855,740.02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766,345,929.90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174,280.21 元。
②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 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①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6,699,242.4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6,699,242.49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②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0 元。
③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97,079,439.36 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97,079,439.36 元。	应收票据减少 0 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0 元。
④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减少 0 元；应收账款减少 0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0 元。	应收票据减少 0 元；应收账款减少 0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0 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华东科技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7年度至2019年度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17.57		
坏账损失		152.51	180.60
存货跌价损失	98,646.82	32,210.35	22,257.49
应收股利减值损失			7.9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6,525.3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3,993.09		
合计	659,482.78	32,362.86	22,445.99

1. 信用减值损失

华东科技根据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175,659.51元。

2. 坏账损失

华东科技根据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损失，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分别计提坏账损失1,805,992.71元和1,525,105.06元。

3. 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华东科技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22,574,890.38 元、322,103,495.99 元、986,468,152.03 元。

4. 应收股利减值损失

华东科技根据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股利减值损失，2017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股利减值损失 79,061.57 元。

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华东科技固定资产采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孰低计量，2019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65,253,100.00 元。

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华东科技无形资产采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孰低计量。2019 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39,930,900.00 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比较公司最近三年收入确认政策的一贯性及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了解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分析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和定价政策等；分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影响上市公司会计利润的主要损益类科目的明细构成和变动趋势。

本所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054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9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本所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06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9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6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华东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未发现华东科技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0年10月30日